

民主选举后的村民自治建设

作者：刘娅

文章来源 《中国农村观察》 2001年03期

【摘要】 本文从近两年实施民主选举后的农村现状出发，分析提出了当前村民自治所处的阶段是起步阶段，而不是通常所说的全面发展阶段；规范民主选举的主要对象不是宗族等非正式组织，而是乡镇操纵的问题；改变干部治村必须以村民自治章程取代村规民约；解决决策的及时性和落实公开制度有助于实现村民真正成为自治主体。

【作者】 深圳行政学院。

(2004-11-18 11:04:00 点击23)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